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<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>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综合执法支队，各市场监管所，执法稽查科、信用科：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（见附件1）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相关贯彻落实工作，省市场监管局配套发布了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<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>的通知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附件3）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并按照“谁办案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履行工作职责。

附件：1. 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

2. 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<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

3. 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

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日